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10 月29日、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10 月29日、2026 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年10月29日、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5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84.56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05元/股-33.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和2026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3.33元/股,最低价为32.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45,6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7日-2027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2.60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5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1.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4元/股-6.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 元/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 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2.60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元/股,最低价为6.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0,633.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4.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4,000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1.38	4,000	4.5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34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8	
5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62.12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4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0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3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1	
10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6	
12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2	
14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04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75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1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4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1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62	
2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5.87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2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54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244.52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08,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08,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5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79)。

3、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3)。

4、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45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且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5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45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43人。

6、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确认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5/10/16	11.99	454.00	143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14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0%(含本数)。(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剔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639,185.91元,较2024年度增长30.56%。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的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以及D-待改进,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80.00%以及0.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40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或B-良好,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满足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激励对象所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总数为84,000股(其中第一期的股份数为33,600股)。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28.00	11.20	40%
2	姜丽花	董事、副总经理	28.00	11.20	40%
3	解恒玉	副总经理	14.00	5.60	40%
4	卜范智	副总经理	14.00	5.60	40%
5	任典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0	5.6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8.00	39.2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29.20	211.68	40%
合计			627.20	250.88	40%

注:

1.上表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部分股份;

2.上表中不含因员工离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本次考核周期为2025年度,考核期内魏勇职务为副总经理,其于2026年7月辞任副总经理,因此不再列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类别,计入“其他激励对象”类别。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508,8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56,000	-2,508,800	3,847,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000	2,508,800	170,508,800
总计	174,356,000	-	174,356,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可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3.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11.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4元/股,成交均价为10.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430.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03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890.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10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3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5.03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2万股的比例为2.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0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6,890.8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8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9,9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9,9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7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向特定对象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余方略德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方略亿阳1号基金,方略亿阳1号基金以员工持股计划名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方略亿阳1号基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29,385股,其中亿阳集团认购股份64,459,419股,方略亿阳1号基金认购股份669,966股。

2016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由于公司股价过低,将股票变现无法起到激励和共赢作用,公司自股票锁定期满后,一直未申请将方略亿阳1号基金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解禁上市,并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延长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目前,鉴于方略亿阳1号基金已临近到期日,且不得展期,公司申请将该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以便于后续处理,公司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631,052,06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认购股份相关锁定期限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亿阳信通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的方略亿阳1号基金已严格履行限售期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的限售承诺;保荐机构对亿阳信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69,96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1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方略亿阳1号基金	669,966	0.11%	669,966	0
合计		669,966	0.11%	669,96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669,966
合计		669,966

六